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73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債 務 人 廖秋芬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玖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壹佰捌拾日(含)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壹佰捌拾日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陸仟柒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計收當期每月繳本金與利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柒萬壹仟捌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〇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四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1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2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2 行聲請。